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空間分配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9月16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校務發展，合理分配使用校園空間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空間分配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空間分配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為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審議本校各單位所提空間規劃及分配原則。
  - (二)審議校控空間申請案件。
  - (三)審議及調配各單位空間需求或調整事項。
  - (四)其他與空間規劃及分配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，提供專業建議或參與業務規劃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，  
於 114年9月16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，  
由 114年9月25日校長核准，114年10月2日公告。